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(含未成年子女相關)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原告請求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；又酌定三名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費用合計為6,000元(計算式：4,500元+1,500元=6,000元)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秀蓉